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茵体育，证券代码：000558）已于2016年10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先后于2016年10月17日和2016年10月24日披露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和《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

后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和核实，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3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先后于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7日、2016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11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预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目前，该交易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磋商及论证。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取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所属行业为体育行业。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对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协商和论证，明确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的选聘；与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等。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争取在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及相关各方尚需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相关工作难以在 1 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6 年 10 月 14 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1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9,946,787	47.70	人民币普通股
2	高靖娜	52,920,000	6.16	人民币普通股
3	财通证券资管—南京银行—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80,000	4.55	人民币普通股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6,803,003	0.79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92,720	0.77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4,399,901	0.51	人民币普通股
7	刘玮巍	2,939,300	0.34	人民币普通股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685,973	0.31	人民币普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9	蔡迪敏	2,483,147	0.29	人民币普通股
10	须佳雯	2,474,917	0.29	人民币普通股

2、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1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5,564,765	41.28	人民币普通股
2	高靖娜	52,920,000	6.92	人民币普通股
3	财通证券资管—南京银行—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80,000	5.11	人民币普通股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6,803,003	0.89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92,720	0.86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4,399,901	0.58	人民币普通股
7	刘玮巍	2,939,300	0.38	人民币普通股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685,973	0.35	人民币普通股
9	蔡迪敏	2,483,147	0.32	人民币普通股
10	须佳雯	2,474,917	0.32	人民币普通股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